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4〕17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闽江学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闽教规〔2024〕3号，以下简称《办法》），2024年我厅计划遴选一批“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和讲座教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面向我省本科高校实施。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应在推荐高校全职工作；讲座教授应与推荐高校签订固定工作协议，且

每年到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二)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学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在当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前，特聘教授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青年学者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讲座教授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其他申报要求，参照《办法》中申请条件的规定执行。

二、申报要求

(一) **强化有组织推荐。**各高校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或急需紧缺领域，重点围绕省“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主干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学科建设需求，开展闽江学者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 **加强资格审查。**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并做好闽江学者候选人材料的资格审核工作，对存在意识形态领域或政治性问题、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况的候选人，不予推荐，并在单位公函中体现审查工作过程及结果。

(三) **规范申报程序。**各高校要按照《办法》规定的遴选要求和程序，根据高校申报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1）限额向我厅

择优推荐闽江学者候选人，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我厅。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厦门大学省级高层次人才授权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厦门大学自主限额推荐闽江学者，报我厅审定。

（二）为维护闽江学者遴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各高校务必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严禁干扰评议工作秩序，营造公正透明、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

（三）2024年闽江学者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各高校在截止日期前将汇总表（1式2份，附件2）和申请表（1式9份，附件3）等纸质版材料报送我厅高教处，电子版材料（Word和盖章PDF）发至邮箱 jytxwb@fjsjy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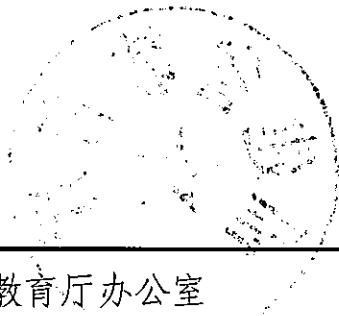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91-87091209，联系人：翁武燕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福建省教育厅高教处。

- 附件：1. 闽江学者申报名额分配表（分校发送）
2. 闽江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 闽江学者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7日印发
